

#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光明地产”)全体独立董事于2024年6月21日8:30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如下事项，并发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意见如下：

### 一、《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海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张晖明先生、朱洪超先生、王扬女士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公司将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协议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海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本次交易涉及合计金额为人民币295,081,369.61元。公司将严格合规执行关联交易实施所需履行的程序，包括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李力敏先生、罗锦斐先生将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将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协议转让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除实行政府确定指导价之外，还优先参考了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情形。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在当前房地产行业市场形势复杂变化下的经营策略，有利于公司当前快速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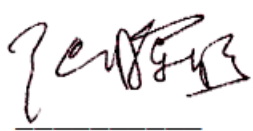
笼投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为未来资源布局提供动力，有利于更好的实现企业长期的合理平衡发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关联董事李力敏先生、罗锦斐先生对该项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光明地产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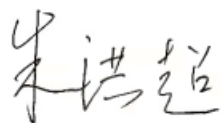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本页无正文）

张晖明：

2024年6月21日

光明地产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本页无正文）



朱洪超：\_\_\_\_\_

2024年6月21日

光明地产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本页无正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Ya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王 扬： \_\_\_\_\_

2024年6月21日